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政儀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68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814、19322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明文規定。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均屬之。

二、公訴意旨略以：呂政儀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2日某時，在臺中，將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甲、乙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之詐欺行為人，約定提供一帳戶可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2萬元，以供詐欺行為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附表所示高嘉禧、王嘉婕及董仲恒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於上述2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而得以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呂政儀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第30條第1項前

01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

02 三、原判決意旨略以：起訴事實核與被告呂政儀於原審112年度
03 金簡上字第140號案件，提供台新乙帳戶涉嫌幫助詐欺取財
04 及幫助洗錢罪之部分相同。被告同時交付台新甲、乙帳戶，
05 本案與該案為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檢察官就已提起公訴
06 之案件重行起訴，因而判決公訴不受理。

07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董仲恒遭詐騙匯入被告帳戶之事實，
08 與原審所認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
09 效力所及，後案於原審未及併案，且被害人不同，將影響量
10 刑之輕重，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事實，請撤銷原判決，另為
11 適法判決。

12 五、本院之論斷：

13 (一)被告提供台新乙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行為
14 人，作為詐騙犯行之收款工具，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15 洗錢罪之犯罪事實，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16 年度偵字第9144、12387號提起公訴，於112年4月11日繫屬
17 原審法院，經原審於112年6月16日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78
18 號判決有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由原審112年度金簡上字
19 第140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案），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及前案起訴書、原審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78號刑事判決及臺
21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可憑。

22 (二)被告於本案經起訴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之犯罪
23 事實，核與前案提供台新乙帳戶，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24 助洗錢罪之部分相同，且兩案受詐騙人之匯款時間接近，參
25 酌被告供稱：將台新銀行甲、乙帳戶，一齊交給別人，…這
26 兩個帳戶我都一齊交付（原審卷第76至77頁）。檢察官就被
27 告同時提供台新甲、乙帳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裁
28 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再提起公訴，於112年6月27日繫屬原
29 審法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27日桃檢秀玉112
30 偵13814字第1129073326號函及原審法院收文戳為憑，就已
31 提起公訴之案件重行起訴，可以認定。

(三)原審以本案與前案為同一案件，檢察官重行起訴，不合法，諭知不受理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請求提起上訴，指稱原判決不當，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黃美文
法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葉書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本案起訴書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高嘉禧	111年8月31日起	假投資	110年9月27日10時53分許	130萬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甲帳戶)
2	王嘉婕	111年9月9日起	假投資	111年9月26日12時58分許	2萬6000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甲帳戶)
3	董仲恒	111年9月13日起	假投資	110年9月26日10時17分許	8萬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乙帳戶)